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07號

上訴人 何香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鉅杏顧問有限公司間因114年訴字第1107號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4,7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9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書記官 翁鏡瑄